

# 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

## 業務連繫會議

### 第二場次

114年11月26日



# 議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4:30	水環境巡守隊業務討論及說明： (一) 114年績效考核計畫重點提醒 (二) 115年績效考核計畫草案 (三) 核銷作業注意事項&常見缺失說明 (四) 時間相機使用說明
14:30-15:00	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15:00	散會

相關表單可至



下載

路徑：水水桃花源 > 水環境巡守隊 > 水巡守隊公告

# 114年度桃園市水環境 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重點提醒

考核資料最遲於**12月5日前**繳交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提醒

## 觀摩活動核銷

- ◆ 觀摩活動於辦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  
(最遲於**11/30**前)
- ◆ 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  
(最遲於**12/20**前完成)
- ◆ 準時提出申請**得2分**，準時辦理核銷**得2分**

## 觀摩活動核銷尚未完成隊伍 統計至11/25

活動結束後超過1個月：1隊

項次	隊伍	期限
1	龜山區兔仔坑	11/24

審件中或等待補件中：3隊

桃園區愛鄰、龍潭區上華、龜山區精忠沿希

活動結束後未達1個月：2隊

項次	隊伍	期限
1	楊梅區上田里	12/15
2	中壢區黃墘溪	12/20

# 觀摩活動核銷 尚未提交隊伍

應於活動結束後  
1個月內辦理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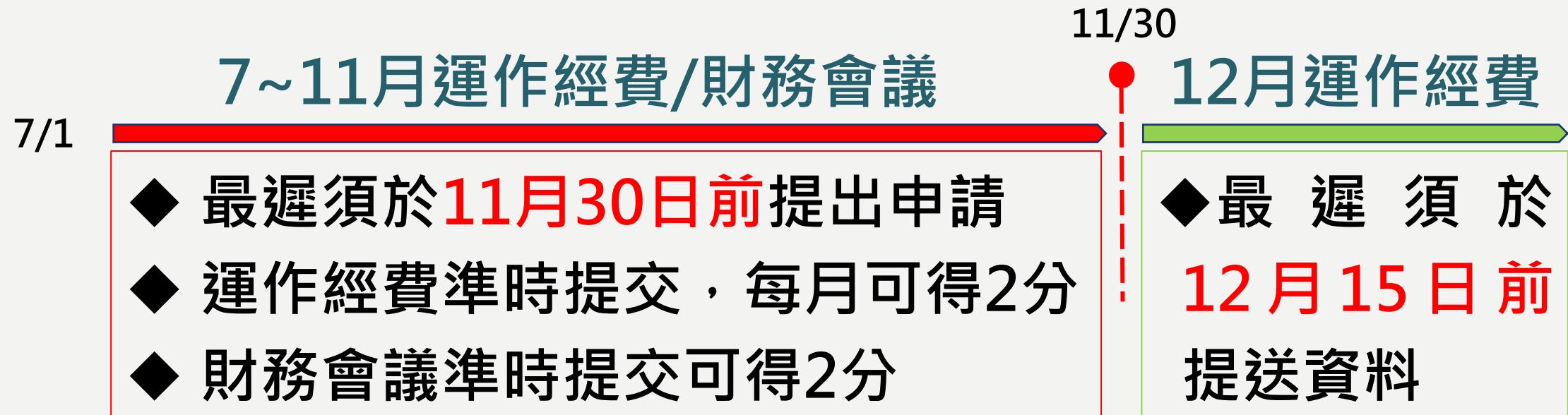
考核成績 滿時核銷得2分

表單可至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提醒

## 運作經費/財務會議



因應年度關帳作業，114 年運作經費最晚應於 **115 年 2 月底**前補正完成，  
逾期未完成者，本局有權**不受理該核銷申請**。

## 114年7~10月運作經費尚未提交隊伍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項次	隊伍
1	桃園區青溪	6	八德區大茄苳
2	楊梅區員本里	7	新屋區生態環境保護協會
3	大園區內海墘	8	觀音區大堀溪生態保育協會
4	龜山區兔仔坑	9	觀音區樹林社區
5	龜山區精忠沿希	10	觀音區保生社區

## 114年9~10月運作經費尚未提交隊伍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1	八德區高城里
2	中壢區中壢月眉
3	蘆竹區坑子溪山鼻

# 114年7~10月 運作經費 尚未提交隊伍

最遲於11月30日前  
提送7月至11月份



考核成績 準時提送每月得2分

表單可至



## 114年10月運作經費尚未提交隊伍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項次	隊伍	項次	隊伍
1	桃園區忠義里	11	中壢區仁美里	21	新屋區頭洲社區
2	桃園區汴洲里	12	中壢區幸福里	22	新屋區後湖里
3	桃園區愛鄰	13	楊梅區上田里	23	新屋區海客協會
4	桃園區大檜溪	14	楊梅區老坑溪	24	新屋區石牌
5	中壢區林森里	15	楊梅區瑞原里	25	新屋區東明里
6	中壢區忠福里	16	蘆竹區南崁庄	26	觀音區廣興里
7	中壢區愛鄉土	17	蘆竹區新莊里大新	27	龍潭區上華
8	中壢區中壢老街溪	18	八德區八塊厝	28	大園區菓林里
9	中壢區德義里	19	八德區茄明		
10	中壢區仁祥里	20	新屋區埔頂		

# 114 年 10 月 運 作 經 費 尚 未 提 交 隊 伍

最遲於11月30日前  
提送7月至11月份



考核成績 準時提送每月得2分

表單可至



## 114年財務會議已提交隊伍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項次	隊伍
1	桃園區忠義里	16	楊梅區瑞原里
2	桃園區春日	17	蘆竹區南崁庄
3	桃園區愛鄰	18	蘆竹區新莊里大新
4	中壢區普義里	19	蘆竹區坑子溪山鼻
5	中壢區中央里	20	大園區菓林里
6	中壢區愛鄉土	21	大園區大園
7	中壢區新街里	22	八德區茄明
8	中壢區中壢老街溪	23	平鎮區新榮里
9	中壢區德義里	24	平鎮區水頭伯公
10	中壢區興平里	25	新屋區後湖里
11	中壢區幸福里	26	新屋區海客協會
12	中壢區中壢月眉	27	新屋區石牌
13	楊梅區楊新藍天	28	新屋區東明里
14	楊梅區新梅	29	大溪區月眉社區
15	楊梅區老坑溪	30	大溪區內柵

※其餘隊伍尚未提交財務會議資料

## 114年財務會議 已 提 交 隊 伍

其餘隊伍最遲於 11  
月 30 日前召開財務  
會議並提送相關資料



準時提送得 2 分

表單可至



## 隊長任期已到期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任期	
		起	迄
1	桃園區汴洲里	112/11/20	114/11/19
2	桃園區愛鄰	112/11/26	114/11/25
3	中壢區中壢老街溪	112/10/10	114/10/9
4	八德區大茄苳	112/1/19	114/1/18
5	新屋區九斗里	112/1/1	113/12/31
6	觀音區大堀溪生態保育協會	112/4/13	114/4/12
7	觀音區樹林社區	112/4/1	114/3/31

# 隊長任期已到

暫停114年  
所有補助費用之  
核銷及撥款作業

表單可至  水水桃花源 下載

## 隊長任期即將到期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任期	
		起	迄
1	桃園區青溪	113/1/11	115/1/10
2	中壢區仁祥里	112/12/1	114/11/30
3	中壢區仁美里	112/12/24	114/12/23
4	楊梅區員本里	113/1/1	114/12/31
5	大園區菓林里	112/12/15	114/12/14
6	大園區圳股頭	112/12/15	114/12/14
7	龜山區中興里	113/1/1	114/12/31
8	龜山區兔仔坑	113/1/3	115/1/2
9	新屋區頭洲社區	112/12/4	114/12/3
10	新屋區石磊社區	112/12/27	114/12/26
11	龍潭區快樂三水	113/1/10	115/1/9

## 隊長任期即將到期

任期屆滿前2個月，即可推舉新任隊長，連選得連任，推舉結果於1個月內提送環保局備查(包含簽到表、照片、會議紀錄等)

表單可至



## 水環境守護專案成果報告尚未提交隊伍

統計至114/11/25

項次	隊伍
1	八德區茄明
2	觀音區保生社區
3	中壢區愛鄉土
4	八德區八塊厝

# 水環境守護專案 成果報告 尚未提交隊伍

- ◆ 114/11/30 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
- ◆ 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50% 補助金

表單可至



水水桃花源 下載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提醒

## 其餘項目

- ◆ 水岸活化：完成一項**可得2分**，上限8分
- ◆ 水環境活動：辦理一場活動(達20人次)**可得2分**，上限4分
- ◆ 臉書發布
  - 一篇文章露出**可得1分**，上限5分
  - 每篇讚數達80次者**可得1分**，上限5分
- ◆ 其他水環境守護作為(設計教案)
  - 設計與水環境有關教案，每一案**可得1分**，上限2分
  - 辦理教案課程，並檢附成果，每一場**可得1分**，上限2分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提醒

## 其餘項目

### ◆ 加分項目(最高得9分)

- 通報每件**可得1分**，上限2分
- 參加水環境進修課程，每人每次**計1分**
- 隊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檢附認證證書，每位可**計1分**
- 獲選績優(環保)志工殊榮者，每位可**計1分**



**最遲於114年12月5日(四)前**

登錄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

或傳至管理員電子信箱(ar813@hopetech.tw)

# 115年度桃園市水環境 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草案)

核定後將另行公告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1	河川巡護及運作經費核銷	完成每月規定工作並上傳水水桃花源	60.5	<p>1.每月<b>5日</b>前上傳前一個月工作成果，單月可得<b>2</b>分，本項配分上限<b>22</b>分。</p> <p>2.依前項工作上傳照片皆以時間相機拍攝者，單月可得<b>1</b>分，最高可得<b>11</b>分。</p> <p>3.每月<b>15日</b>前提送前一個月運作經費補助費核銷文件，單月可得<b>2</b>分，若有使用線上核銷功能額外可得<b>0.5</b>分，最高可得<b>27.5</b>分。</p>

每月上傳！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2	環境教育觀摩活動及隊務會議辦理	辦理年度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成果及召開財務會議紀錄等	8	<p>1.環境教育觀摩活動於辦理<b>1個月</b>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可得<b>2分</b>，若於當年度<b>11月30日前</b>完成辦理且提送核銷，額外得<b>2分</b>。</p> <p>2.前述活動<b>結束後次日起算30日內</b>辦理核銷，可得<b>2分</b>。</p> <p>3.財務會議於當年度<b>11月30日前</b>辦理並提送會議紀錄者，可得<b>2分</b>。</p>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3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或分享會等	參與環境部或本局辦理水環境宣導活動、會議或經驗成果分享會	15	每參加1場次可得 1.5 分，本項配分上限 15 分。
4	水岸活化	除草清淤疏濬或紅火蟻防治等活化及照護工作	3	完成一項工作可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3 分。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5	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規劃或設計水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實作或其他活動	2	<p>單場次參與人數達20人、並結合機關(環保局除外)、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並檢具辦理證明。</p> <p>每1筆資料可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為 2 分。</p>
6	撰寫文章並發布臉書	以文字、攝影、影像、圖畫等各種媒介撰寫文章並發布至臉書，文章內容形式不拘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文章經審核通過後，於臉書露出，本項依貼文篇數及按讚數量給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露出 1 篇文章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3 分</li><li>按讚數達80次者得 1 分，本項配分上限 2 分</li></ol></li></ol>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7	其他水環境守護作為	設計與水環境有關教案，內容以建置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為目標，以及推廣水環境守護理念，並辦理教學課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案需含教學主題、對象、目標、教學方法等內容，每1案得1分，本項配分上限1分。</li><li>以前項教案為主要內容，辦理教學課程。提報成果須含課程名稱、地點、照片、簽到表等，每1課程得1分，本項配分上限1分。</li></ol>

# 績效考核計畫重點說明

## 評比項目

可至[台北E大報名](#)  
[水環境相關課程](#)

項次	評分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8	加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水污染通報案件 (影響水質案件)</li><li>持續進修增加知識 隊員自行報名參加 水環境相關課程</li><li>取得環境教育人員 資格</li><li>獲選為優良(環保) 志工</li></ol>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報<b>0800-066-666</b>或<b>1999</b>，取得通報案 件編號，每件可得<b>1分</b>，本項配分上限<b>2分</b></li><li>參加水環境相關進修課程，應檢附簽到表 照片等可佐證出席資料，每人每次計<b>1分</b></li><li>隊員取得環境教育訓練所認證之環境教育 人員(檢附合格證明文件)，每位可計<b>1分</b></li><li>獲選績優(環保)志工殊榮者，每位可計<b>1分</b>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ol>



預計於4、5月公告績  
優(環保)志工的報名資  
訊，再麻煩大家留意

# 績效考核計畫得分攻略

## 情境一：卓越獎

項次	評比項目	得分
1	河川巡護及運作經費核銷	60.5
2	環境教育觀摩活動及隊務 會議辦理	8
3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項活動、 會議或分享會等	15
4	水岸活化	-
5	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6	撰寫文章並發布臉書	-
7	其他水環境守護作為	-
8	加分項目	-
小計		83.5

### 每月

- ◆ 巡檢過程使用「時間相機」拍照，並於當月立即上傳「水水桃花源」
- ◆ 配合環保局於每月第四個週末舉辦「月月淨溪」，並上傳至「巡檢日誌」
- ◆ 用「水水桃花源」線上核銷及請領清冊月底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核銷申請

### 年度

- ◆ 配合參與各項環境部或環保局活動
- ◆ 如期辦理隊務會議及觀摩活動(含核銷)



**保證可得80分(卓越獎)**

# 績效考核計畫得分攻略

## 情境二：績優獎

項次	評比項目	得分
1	河川巡護及運作經費核銷	60.5
2	環境教育觀摩活動及隊務會議辦理	2
3	配合環保局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或分享會等	3
4	水岸活化	-
5	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6	撰寫文章並發布臉書	3
7	其他水環境守護作為	-
8	加分項目	2
小計		70.5

### 每月

- ◆ 巡檢過程使用「時間相機」拍照，並於當月立即上傳「水水桃花源」
- ◆ 用「水水桃花源」線上核銷及請領清冊月底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核銷申請

### 年度

- ◆ 出席上下半年業務連繫會議
- ◆ 如期辦理隊務會議
- ◆ 通報2件(含)以上
- ◆ 臉書露出至少3篇(含)以上文章



保證可得70分(績優獎)

# 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草案)

## 重點說明

### 評比對象/期間/方式/獎金分配

評比對象：由本市水環境巡守隊**自行報名**。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次日起10日前(含當日)填妥**報名表**，以**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本局。

評比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評比方式：**年度**評核項目共**8項**，總分**100分**。



獎勵金分配：

獎項類別	分數級距	獎勵金額(新臺幣)
卓越獎	80 分(含)以上	5 萬元
績優獎	70~79 分之間	3 萬元
巡守獎	60~69 分之間	1 萬元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績效考核計畫  
報名表

巡守隊名稱	桃園市	.....	區	水環境巡守隊
隊長	.....	.....	.....	.....
<small>※評核對象：本局成立在案之水環境巡守隊(首年成立之隊伍例外)。</small> <small>※評核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若公告日逾 115 年 1 月 1 日，評核起始日則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small> <small>※評核報名：自公告日次日起算 10 日前(含當日)，填妥本報名表以傳真、郵寄(以郵戳為憑)等方式送達本局，逾期未提，視同放棄。</small> <small>※評核項目成果應於指定期間內上傳至桃園市水環境巡守隊網站或本局指定之其他方式。</small> <small>※評核資料繳交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small> <small>※有意願申請 115 年水環境巡守隊計畫者，需報名考核才可申請。</small> <small>※填寫本報名表即表示貴隊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考核計畫相關規定。</small> <small>※如對本報名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3-3354021#225 黃小姐或#219 張先生，傳真：03-3391817 電子郵件：a813@hoptech.tw</small>				
水環境巡守隊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隊立榮 <input type="checkbox"/>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堂				

#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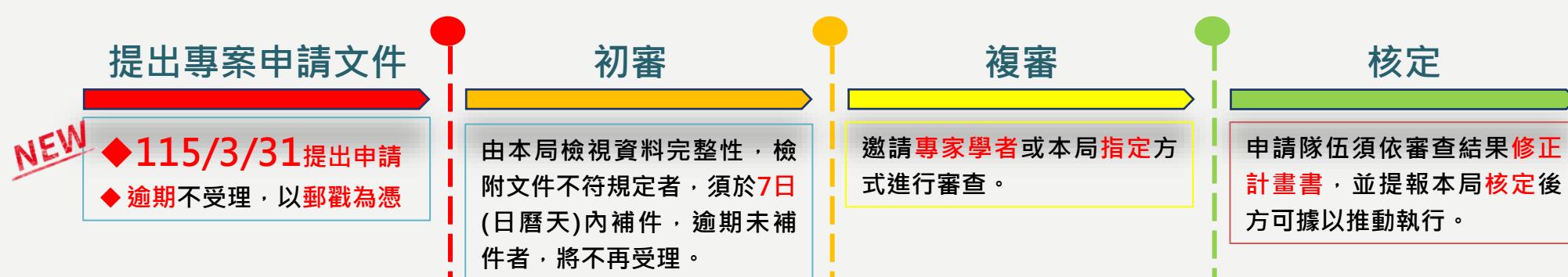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參加115年度績效考核計畫評核之隊伍

**申請名額：**預計 10 隊

◆ 114年度申請專案者，  
115年度可持續申請

**補助金額：**單一隊補助上限五萬元

**申請及審查期程：**



# 水環境守護專案計畫

## 專案補助類型及內容：

◆ 計畫、活動內容應與「水環境教育」有關，例如：環教課程或水環境保育宣導活動等

1. 生態調查類：深度**調查**認養河段**動、植物之種類、數量及分布**情形，紀錄並分析河川生態樣貌。
2. 水環境宣導**系列活動類**：結合**水環境教育**（水環境生態環境教室、截流淨化設施）或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活動**。
3. 水環境改善類：如**棲地復育**、水環境**場域營造**等須有具體現況及改善動機等說明。
4. 其他：如輔導畜牧業**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份使用推廣**事宜、規劃或設計**水環境教育相關教案**或**教材**或其他與水環境守護相關之方案。

相關表單可至  下載  
路徑：水水桃花源 > 水環境巡守隊 > 水巡守隊公告

# 核銷作業注意事項 & 常見缺失說明

# 水環境巡守隊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

## 重點說明

### 每月規定出勤次數 115年開始

<del>NEW</del> 隊伍類別	<del>NEW</del> 每月巡檢或辦理活動	補助額度
同時具有環保局所屬隊伍身分	4次(每次至少3小時(含))	5,000 元/月(年度 6萬 元)
非同時具有環保局所屬隊伍身分	7次(每次至少3小時(含))	10,000 元/月(年度 12萬 元)

◆ 「環保局所屬隊伍」係指環保志工隊及海岸巡護隊。

### 經費流用說明

- 1) 須達**每月出勤次數**之規定方可請領補助費用
- 2) 各月間得相互流用，惟**不得預支**未發生月份之經費

# 水環境巡守隊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

## 重點說明

### 核銷注意事項

- ◆ 簽到表請由出勤隊員**本人親簽**，否則一律不予以核銷
- ◆ 核銷照片不能使用**其他環保局所屬隊伍**(環保志工隊、海岸巡護隊)的照片

**NEW** | 115年開始

- ◆ 核銷表單**每月 15 日前**(12月於12/20前)提送
- ◆ 未來所有核銷照片一律使用**時間相機**的照片
  - 試辦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
  - 正式實施期：自115年3月1日起，若未符合規定，則該次照片一律不列入計算

**重要！！！**

- ◆ 每次巡檢須檢附**2張**照片
- ◆ 照片應有**日期.時間.座標**
- ◆ 照片兩張以「**不同場景**」為原則
- ◆ 建議**合照**及**巡檢**各一張



**時間相機**

建議各位下載**時間相機**，可記錄拍攝時間。便利又省事！

# 時間相機使用說明

點選設定

1

2

3

選浮水印位置

時間在文字上面 時間在文字下面

重置 完成

浮水印格式(建議含日期、時間、座標、地址為佳)

2025/11/18 14:50 +24.997211... 民安路 79 號...

2025/11/18 14:50:47 +24.997211... 民安路, 桃園市

2025/11/18 星期二 14:50:47N 24° 59' 5" 121° 29' 8" 民安路, 台灣

2025/11/18 14:50 24° 59' 50" 121° 29' 8" 台灣 330029 桃園...

顯示指南針  顯示高度和速度  顯示農曆  顯示地圖

重置 完成

手 機 下 載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QR code

QR code

# 時間相機使用說明

## 照片範例



# 水環境巡守隊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

## 重點說明

### 核銷常見問題

- ◆ 核銷檢附表單為**舊版**，請依照《水環境巡守隊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檢附最新核銷文件  
表單請至  水水桃花源 下載
- ◆ 核銷照片與簽到表**出勤時間**不同
- ◆ 申請核銷文件為**重要審核憑證**，出勤簽到退簽名**勿使用鉛筆**
- ◆ **非經環保局核備之正式隊員**出勤**無法請領誤餐費**，請依規定填妥資料，並由**隊長或管理員**提出申請
- ◆ 每次出勤至少**3小時(含)**以上，每次至少**2名(含)**以上隊員

# 核銷常見問題

- ✓ 簽到表當天以本人親簽為主，若因受傷無法簽名，請以蓋章或蓋手印代之



- ✓ 核銷照片以合照及巡檢畫面為主，以利確認出勤人數



# 水環境巡守隊觀摩活動原則重點說明

## 申請及核銷規定

115年開始

明年度如有變更行程或地點，應提前告知

活動前一個月(例:09/30)

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計畫書  
一、隊名：桃園區王小明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活動

### 提送觀摩申請計畫書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6:00-09:00	報到/車程	
09:00-11:30	嘉義酒廠環境教育園區	環教場所
11:30-13:30	午餐	
13:30-17:00	奮起湖風景區、周邊景點及老街	
17:00-20:30	晚餐	
20:30	住宿	

第二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 自核備發文日起至少需14個工作天機關才會撥款

活動當天(例:10/30)



- 115年度觀摩活動應於「11/30」前辦理完成，12月辦理則不受理

活動次日(例:11/1)起30日內(例:11/30)

附件九  
成果概況表(活動結束後依同核銷單據提出)  
水環境巡守隊環境教育觀摩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

### 提送觀摩核銷資料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 明年度逾期繳交之隊伍，未來機關不再預撥該隊費用

# 水環境巡守隊觀摩活動原則重點說明

## 車資宣導事項 | 115年開始

- ◆ 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遊覽車公司或客運公司。
- ◆ 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 遊覽車**車齡**建議於**十年以下**。

# 四

## 其他配合事項

# 月月淨溪

年份：115年

時間：每月第四個週末

地點：各隊認養河段

- ✓ 各月成果請於隔月5日前上傳至水水桃花源>巡檢日誌。
- ✓ 完成以上工作之隊伍，可認列年度評核項目第6項(積極配合環保局 辦理/邀請各項活動、會議或分享會等)  
**1場次活動計1.5分 (每月配合即可滿分)。**
- ✓ 淨溪日期如有更動，依機關發布為主

每月淨溪日期

1月24、25日

2月27、28日

3月28、29日

4月25、26日

5月23、24日

6月27、28日

7月25、26日

8月22、23日

9月26、27日

10月24、25日

11月28、29日

12月26、27日



# 水環境巡守隊發生意外事故請領相關補助流程及所需資料

- 申請條件：
1. 抵達**服務地點**前或**返家**途中**二小時內**發生意外事故
  2. 經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或經指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志願服務相關研習、訓練或**活動**時發生意外事故
  3. 在服務時間內，於**服務場所**發生意外事故



◆ 申請應檢附**公文**，  
範本請至水水桃  
花源參考

申請類別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共同)	其他
<b>社會局慰問金</b>	意外事故之 次日起 <b>三個月內</b>	1. 診斷證明書 2. 醫療費收據 3. 志工值勤證明及簽到表	1. 慰問金申請書 2.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
<b>新光產物保險</b>	意外事故起 <b>180天內</b>	4. 身分證明文件 5. 存摺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